

证券代码：837833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入企业经营发展，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审慎研究，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册股东 49 人，其中 33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 122,497,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913%；16 人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2,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87%。

本次股东会以 111,496,146 股（30 名股东）同意、11,000,000 股（2 名股东）反对、1,103 股（1 名股东）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 119,496,146 股（31 名股东）同意、3,000,000 股（1 名股东）反对、1,103 股（1 名股东）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因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 19 名异议股东，该 19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03,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527%。

公司 19 名异议股东中，申请股份回购且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为 10 名；要求继续持有全部股份的异议股东为 5 名；无法取得联系和不能与之取得有效联系的异议股东为 4 名。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中无法取得联系和不能与之取得有效联系的 4 名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同科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强、李嘉力承诺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中无法取得联系和不能与之取得有效联系的 4 名异议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 3 名：田冬梅、上海唐集坤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不能与之取得有效联系的异议股东 1 名：尚明华。

(四) 回购数量

田冬梅 50 万股、上海唐集珂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股、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尚明华 100 股。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对象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应当将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回购对象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其中必须载明回购对象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回购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 回购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若因回购对象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按照本承诺要求向公司提交完整回购申请文件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四期进行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芳

联系电话：0531-88877107、18053151089

邮箱：zhuxiaofang@tkyywl.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投资者（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和不能与之取得有效联系的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定向回购承诺函》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